

证券代码：832159

证券简称：合全药业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 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最新政策法规，公司拟对《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如下：

## 一、《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释义

原为：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公司股份的行为
行权价格	指	本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份的价格”

现为：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计划设定的条件，直接或间接购买公司股份的行为
行权价格	指	本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或激励对象认购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私募股权基金等合规金融产品购买公司股份的价格”

**二、《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第五章 本计划的具体内容”之“一、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

原为：

“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修订为：

“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通过直接认购或间接认购（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其认购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私募股权基金等合规金融产品认购）方式购买一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三、《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第五章 本计划的具体内容”之“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原为：

“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修订为：

“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认购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私募股权基金等合规金融产品定向发行公司股票或直接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本计划所涉股票的最终来源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及政策情况最终确定。”

**四、《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第五章 本计划的具体内容”之“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分配”**

原为：

“本计划拟向首期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具体数量及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等情况，详见本计划附件。”

修订为：

“本计划拟向首期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具体数量及占本计划生效日公

司股份总数的比例等情况，详见本计划附件。”

**五、《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第五章 本计划的具体内容”之“五、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之“（五）行权安排”**

原为：

“无论是首期还是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相关行权条件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可在各自等待期满后的未来 72 个月内分 4 期行使。”

修订为：

“无论是首期还是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相关行权条件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可在各自等待期起始之日起 72 个月内分 4 期行使。”

**六、《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第六章 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之“二、股票期权行权程序”**

原为：

“1、激励对象向公司董事会为本计划执行专门成立的工作组或其他机构提交书面行权申请书，确认当期行权的数量和价格，并交付相应的购股款项；行权申请书应载明行权的数量、行权价以及期权持有者的交易信息等。

2、公司董事会为本计划执行专门成立的工作组或其他机构对申请人的行权资格与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3、公司根据届时相关监管机关规定的程序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修订为：

“1、激励对象向公司董事会为本计划执行专门成立的工作组或其他机构提交书面行权申请书，确认当期行权的数量和价格，并交付相应的购股款项；行权申请书应载明行权的数量、行权价以及期权持有者的交易信息等。

2、公司董事会为本计划执行专门成立的工作组或其他机构对申请人的行权资格与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3、公司董事会根据届时相关监管机关规定的程序确定股票发行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向激励对象或其认购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私募股权基金等合规金融产品定向发行股票。

4、公司根据本计划的约定向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发行对象定向发行相应数量的股票。”

特此公告。

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